

書面質詢
林倫偉議員
如何提速落實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

近期衛生局發布的《吸煙預防控制制度》跟進評估報告，建議於學校、托兒所、醫院入口等地劃設禁煙街道，並強調需解決吸煙“火車頭”問題。居民對此類吸煙方式感到不滿，並反映二手煙難以避免，在擴大禁煙區並強化宣傳與執法力度上，亦希望當局持續加強關注。

為全面提升澳門居民的綜合健康水平，政府推出了“健康澳門藍圖”，並在前期執行了一系列健康政策，著重強化控煙與控酒措施。設立戒煙門診及應用程式，並聯手多部門進行控煙控酒巡查。尤其在青少年健康成長上，以多方合作與立法執行，持續進行預防煙酒教育，提高年輕人自我保護意識，為健康澳門藍圖築牢基礎。

煙草是一級致癌物，並不存在安全接觸水平，二手煙亦有害。根據《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，需保護公眾免受二手煙侵害。鄰近地區如香港自1983年起已設禁煙區，並逐步擴展至室內外地。然而世界範圍的二手煙問題仍存在，因此不少地方政府為保護公眾，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，將法定禁煙區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室外公眾及私人場所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當局發布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建議後，會否提速落實擴大禁煙區的範圍？例如參考部份國家地區做法，將法定禁煙區擴展到大廈、餐廳外的出入口範圍、繁忙街道／特定區域、載有兒童的私家車等地方？

二、根據近年的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，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上升，在鄰近地區亦被濫用為吸毒的載體。當局早前亦表示會盡快推動修法的程序，請問現在情況如何？有否訂立修法時間表？

